



莱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402000332

项目名称：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便携式大气监测执法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等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 26.1.4 条**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按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莱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详见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衣英梅、刘华秋

联系电话：0535-6376876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的委托，现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便携式大气监测执法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便携式大气监测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为1个采购包，采购预算为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要求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本采购项目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判断所提供的货物是否全部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如实申报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微企业制造，将按无效投标处



理。

2.2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95%，余款两年后付清。

2.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2.5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2.6 供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的供货安装地点。

2.7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项目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必须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问题，如现场无法解决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彻底解决。

三、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货物、服务及辅材，要求达到安全、环保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利润、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管理、运输、运杂、安装调试、装卸车（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配合、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各种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包含。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在进行制造和供货时，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及合同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5 招标人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



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答复为准。

3.9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详见文件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 33 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

4.1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的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4.3 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



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信息报告由招标人审核后备案留存。

六、招标议程安排：

6.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均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获得采购文件，参与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6.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3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州分中心开标厅（莱州市为民街598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

注：根据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须自配电脑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以上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失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方式：

7.1 投标人需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7.2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进行学习。也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23302.jhtml>）进行学习。

7.3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签章、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届时将以腾讯会议（会议号：**746-890-759**）模式邀请投标人参与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会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需自备电脑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提前做好相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技术支持电话：0535-6788612（CA）

4009980000（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QQ 群：1124305721

八、电子化投标要求：

8.1 数字证书（CA）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前须办理并取得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8.2 投标人信息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报名前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注：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获取招标文件的，或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登记的不一致的，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交易活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8.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8.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8.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后 20 分钟之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8.7 开标情况确认：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核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如无异议，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确认。如长时间未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唱标结果。

注：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和唱标确认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如因潜在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开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地址：莱州市文化东路 343 号

联系人：郭磊



联系方式：0535-2216076

9.2 招标代理机构：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89 号海纳科技商业广场 4#706 室

联 系 人：衣英梅、刘华秋

邮 箱：fzytfgs@163.com

电 话：0535-6376876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帐 号：9550880223573600174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帐 号：9550880202756800326

注：投标保证金应注明项目名称。

十、质疑：

10.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及烟台市财政局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提出。

10.2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评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提出，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10.3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格式、内容应按照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及烟台市财政局制定的范本提交。

10.4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由投标人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在线提出。

招标人联系电话：0535-2216076

招标人通讯地址：莱州市文化东路 343 号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40200033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376876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89 号海纳科技商业广场 4#706 室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项目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便携式大气监测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为 1 个采购包，采购预算为 98 万元。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二、采购清单与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 范围	是否属于 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 清单范围
1	红外泄漏 摄像仪	(1) 满足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能够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并能精准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探测气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苯、乙醇、乙苯、庚烷、己烷、甲醇、丙酮、丁酮、辛烷、戊烷、甲苯、二甲苯、丁烷、乙烷、甲烷、丙烷、乙烯、丙烯等。 (2) ★产品应通过本质安全型防爆认证，提供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C nC op is IIC T6 Gc，防爆合格证上不应出现距离限制，防爆合格证上应标明激光功率值<15mW。 (3) 操作方式：具备中文操作界面，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 (4) 泄漏检测模式：具备气体泄漏检测高灵敏度模式，模式等级不少于 6 种，可提升气体检漏观测效果。 (5) ★可见光和热成像视频编解码应支持 H.265 协议，编码能力不低于 3864x2192/60fps；图像编码支持 MJPEG 格式，编码能力不低于 4K/30fps。 (6) 仪器红外调色板：铁红、彩虹、黑热、白热等≥16 种模式，可手动/自动调节色标，亮度，对比度。 (7) 高清 LCD 旋转触摸屏：LCD 屏幕尺寸≥5 英寸，屏幕角度可旋转角度≥270°，带有触摸操控功能。 (8) 内置 OLED 可旋转寻像器：目镜尺寸≥0.6” 彩色，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屈光度可调。 (9) 内置可旋转手柄，手柄旋转角度≥270°。 (10) 设备应配置激光指示器及激光测距，距离可实时显示	台	1	否	否



		<p>在屏幕上。</p> <p>(11) ★设备应配置补光灯，具备可见光相机功能，可见光视频流分辨率最大不低于 800W 像素。</p> <p>(12) 电池电压低报警功能：具备电池电压低报警功能。</p> <p>(13) 数据输出：配备 HDMI 输出接口，配备 USB 数据传输接口。</p> <p>(14) ★接入信息化系统：设备应支持 ONVIF/RTP/RTSP 等以太网协议，可接入到硬盘录像机，实现数据的储存、转发、远程控制功能。</p> <p>(15) 带有 WiFi 和蓝牙（4G/5G 选配）端口，多种设备智能互连，气云影音、浓度、地理位置等数据同步采集。</p> <p>(16) 与气体定量分析仪器联动功能：可通过 WiFi 等无线通讯端口与气体定量分析仪器（氢火焰离子法 FID/光离子 PID/半导体可调谐激光 TDLAS 等）互联互通，本设备可显示并储存定量分析仪器编号，实现 VOCs 浓度值，最大浓度值，检测时间等信息，相关数据可储存在本机设备。</p> <p>(17)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T 4208-2017 中 IP65 的要求。</p> <p>(18) 依据 GB/T 19870-2018 中 6.2.4 承受振动的要求，应能承受正弦：5Hz~55Hz~5Hz，位移振幅 0.19mm；峰值加速度：20m/s² · 扫描时间：10min；扫描循环数：2 次。试验方向：Z 方向的连续振动。试验后功能检查：调整焦距、调节亮度和对比度、测温、存储图像，样品能正常工作。</p> <p>(19) 依据 GB/T 19870-2018 中 6.2.3 承受冲击的要求，应能承受冲击量值 300m/s²，脉冲持续时间 11ms，半正弦△v2.1m/s，沿 X、Y、Z(即仪器三个相互垂直的)方向各进行三次冲击试验。试验后功能检查：调整焦距、调节亮度和对比度、测温、存储图像，样品能正常工作。</p> <p>(20) 仪器应能承受高度为 1000mm 的自由跌落。</p> <p>(21) ★仪器支持采用 USB PowerDelivery (USB PD) 协议的 USB TYPE-C 端口进行充电，并能对本设备内电池进行充电。</p> <p>(22) 参数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839 1007 2004"> <thead> <tr> <th>项目</th> <th>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探测器性能</td> <td>类型：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工作波段：不低于 3.2~3.5 μm 分辨率：≥320×25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参数	探测器性能	类型：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工作波段：不低于 3.2~3.5 μm 分辨率：≥320×256				
项目	参数									
探测器性能	类型：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工作波段：不低于 3.2~3.5 μm 分辨率：≥320×256									



		<table border="1"> <tr> <td>制冷机噪音</td> <td>近仪器监测噪声值$\leq 30\text{dB}$</td> </tr> <tr> <td>等效温差</td> <td>环境温度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时，NETD$\leq 0.010\text{K}$。</td> </tr> <tr> <td>测温范围</td> <td>$-20^{\circ}\text{C} \sim +350^{\circ}\text{C}$，点、线、区域设置$\geq 25$个点</td> </tr> <tr> <td>制冷机噪音</td> <td>近仪器监测噪声值$\leq 30\text{dB}$</td> </tr> <tr> <td>屏幕及目镜</td> <td>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目镜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td> </tr> <tr> <td>数字变倍</td> <td>设备图像显示具备不低于 1-32 倍的连续数字变倍，对图像进行放大。</td> </tr> <tr> <td>★图像存储功能</td> <td>内置可支持最大容量不低于 2TB 的 TF 卡，具有手动/自动拍照及录像功能，可网络传输实时原始图像及录像。</td> </tr> <tr> <td>镜头</td> <td>镜头：标配视场角 15.6°，可选配视场角 $25^{\circ} / 7.9^{\circ}$ 或定制其它视场角镜头。</td> </tr> <tr> <td>★电池续航</td> <td>采用宽温度锂电池电芯，在设备工作温度范围条件下，单块电池续航时间≥ 4.5小时。</td> </tr> <tr> <td>工作温度条件</td> <td>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存储温度：$-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td> </tr> </table> <p>除（1）、（2）外，以上所有参数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按负偏离认定。</p>	制冷机噪音	近仪器监测噪声值 $\leq 30\text{dB}$	等效温差	环境温度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时，NETD $\leq 0.010\text{K}$ 。	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350^{\circ}\text{C}$ ，点、线、区域设置 ≥ 25 个点	制冷机噪音	近仪器监测噪声值 $\leq 30\text{dB}$	屏幕及目镜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目镜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数字变倍	设备图像显示具备不低于 1-32 倍的连续数字变倍，对图像进行放大。	★图像存储功能	内置可支持最大容量不低于 2TB 的 TF 卡，具有手动/自动拍照及录像功能，可网络传输实时原始图像及录像。	镜头	镜头：标配视场角 15.6° ，可选配视场角 $25^{\circ} / 7.9^{\circ}$ 或定制其它视场角镜头。	★电池续航	采用宽温度锂电池电芯，在设备工作温度范围条件下，单块电池续航时间 ≥ 4.5 小时。	工作温度条件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制冷机噪音	近仪器监测噪声值 $\leq 30\text{dB}$																									
等效温差	环境温度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时，NETD $\leq 0.010\text{K}$ 。																									
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350^{\circ}\text{C}$ ，点、线、区域设置 ≥ 25 个点																									
制冷机噪音	近仪器监测噪声值 $\leq 30\text{dB}$																									
屏幕及目镜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目镜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数字变倍	设备图像显示具备不低于 1-32 倍的连续数字变倍，对图像进行放大。																									
★图像存储功能	内置可支持最大容量不低于 2TB 的 TF 卡，具有手动/自动拍照及录像功能，可网络传输实时原始图像及录像。																									
镜头	镜头：标配视场角 15.6° ，可选配视场角 $25^{\circ} / 7.9^{\circ}$ 或定制其它视场角镜头。																									
★电池续航	采用宽温度锂电池电芯，在设备工作温度范围条件下，单块电池续航时间 ≥ 4.5 小时。																									
工作温度条件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2	便携式挥发性气体分析仪	<p>（1）手持式 VOCs 泄漏检测仪标配 FID 氢火焰离子检测器和 PID 光离子化检测器，其中以 FID 为主检测器，PID 作为辅助检测器，对大部分的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均有响应。</p> <p>（2）检测器：FID+PID 双检测原理。</p> <p>（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p> <p>（4）★FID 检测体排气口 VOCs 残留$\leq 10 \mu\text{mol/mol}$（以甲烷计）。</p> <p>（5）电池可拆卸，单块电池使用时间$\geq 8\text{h}$。</p> <p>（6）仪器可与红外热成像仪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集成气体浓度，检测时间等信息至红外热成像仪界面。</p> <p>（7）★仪器具备远程诊断功能，可开启自检程序诊断故障。</p> <p>（8）仪器经过高温、恒定湿热、高温贮存、低温贮存等试验，仪器能正常使用。</p> <p>（9）★仪器使用可拆卸储氢器，储氢器连续使用时间≥ 15小时。</p> <p>（10）仪器重量：$\leq 2.0\text{kg}$。</p>	台	2	否	否																				



	<p>(11) ★整机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ib IIC T4 Gb, 防爆合格证上应注明气体采样装置和 PID 检测器零部件的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IC T4 Ga, 提供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防爆合格证。</p> <p>(12) PID 检测模块外置设计, 便于检测器拆卸更换及维护。</p> <p>(13) 仪器具备语音报警功能, 可语音提示仪器状态及报警信息。</p> <p>(14) ★仪器可检测空气中的 VOCs 气体浓度, 也可检测惰性环境中的 VOCs 气体浓度。</p> <p>(15) 参数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752 1011 1308"> <thead> <tr> <th>项目</th> <th>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线性范围</td> <td>FID: 0-100,000 μmol/mol; PID: 0-2,000 μmol/mol</td> </tr> <tr> <td>平行性</td> <td>FID: ≤2%, PID: ≤1%。</td> </tr> <tr> <td>检出限</td> <td>FID: ≤0.1 μmol/mol, PID: ≤0.2 μmol/mol</td> </tr> <tr> <td>示值误差</td> <td>FID: ≤10%, PID: ≤10%</td> </tr> <tr> <td>重复性</td> <td>FID: ≤2%, PID: ≤1%</td> </tr> <tr> <td>响应时间</td> <td>≤3.5s</td> </tr> <tr> <td>★显示屏</td> <td>采用彩色触摸屏控制操作, 触摸屏分辨率≥240*320, 可实时显示测量浓度, 浓度单位可选 mg/m³、μmol/mol、ppm</td> </tr> </tbody> </table> <p>除 (1)、(11)、(12) 外, 以上所有参数均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按负偏离认定。</p>	项目	参数	★线性范围	FID: 0-100,000 μmol/mol; PID: 0-2,000 μmol/mol	平行性	FID: ≤2%, PID: ≤1%。	检出限	FID: ≤0.1 μmol/mol, PID: ≤0.2 μmol/mol	示值误差	FID: ≤10%, PID: ≤10%	重复性	FID: ≤2%, PID: ≤1%	响应时间	≤3.5s	★显示屏	采用彩色触摸屏控制操作, 触摸屏分辨率≥240*320, 可实时显示测量浓度, 浓度单位可选 mg/m ³ 、μmol/mol、ppm				
项目	参数																				
★线性范围	FID: 0-100,000 μmol/mol; PID: 0-2,000 μmol/mol																				
平行性	FID: ≤2%, PID: ≤1%。																				
检出限	FID: ≤0.1 μmol/mol, PID: ≤0.2 μmol/mol																				
示值误差	FID: ≤10%, PID: ≤10%																				
重复性	FID: ≤2%, PID: ≤1%																				
响应时间	≤3.5s																				
★显示屏	采用彩色触摸屏控制操作, 触摸屏分辨率≥240*320, 可实时显示测量浓度, 浓度单位可选 mg/m ³ 、μmol/mol、ppm																				

三、供货安装要求

- 1、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安装规范、安全措施、调试方法、验收方法等。
- 2、中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3、中标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附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招标人及使用单位。
- 4、中标人负责对设备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 直至验收合格, 以免受损。
- 5、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 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及现场清洁工作。



6、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货物安装、调试期间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或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四、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以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上述所提示的技术要求。

2、所有主要货物以及安装所涉及的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国家制造标准（规范）、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五、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供货和安装，并向招标人提供及时的完善的售中、售后服务。

2、在质保期内，除人为破坏或者不可抗因素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外，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对招标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如现场无法解决需在5个工作日内彻底解决。质保期外的维护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六、验收有关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及配合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2、所用材料、货物、装置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3、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安装到位，可以正常使用。中标人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出厂合格证、质保书、保修证明、说明书和安装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5、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制造、验收。生产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生产环节进行实地考察，中标人应予配合。供货时招标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检送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将所有货物进行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调换后仍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可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抽检无论合格与否，抽样货物和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采购清单不得变更。

3、“红外泄漏摄像机”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若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4、标注“★”的技术条款对应评分细则第2条评审内容，标示“★”项为重要技术指标，不作为废标项。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所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环保信息查询平台中可查询到，并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所投产品必须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招标人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A. 供货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B. 安装调试工作流程；C.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培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A. 培训目标明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合理；B. 培训人员投入充足，提出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含但不限于A.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B.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经验；C. 设备维护保养周期及方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便携式大气监测执法设备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一系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配送、技术支持、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注册下载招标文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并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其他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通



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增提问”界面提出疑问，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予以答复，潜在投标人自行查看并下载。

6.2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答复为准，潜在投标人自行查看并下载，须确保下载的为最新的答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

7.3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澄清文件、补充文件，因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1 投标函；

10.1.2 开标一览表；

10.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4 偏离表；

10.1.5 综合说明；

10.1.6 资格证明文件；

10.1.7 产品的性能指标；

10.1.8 投标人供货方案；

10.1.9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

10.1.10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清单；

10.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1.13 承诺函；

10.1.14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http://ggzyjy.yantai.gov.cn/xzxx/index.jhtml> 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

11.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请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邮寄给招标代理公司（邮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地址：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89号海纳科技商业广场4#706室），收件人：刘华秋，电话：0535-6376876。纸质版的投标文件请邮寄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版一份（须加盖公章的扫描件，U盘）用于备



案，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为准。

11.3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所有价格及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4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投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供货范围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辅料、生产制造、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后附附件相应格式。

15. 投标内容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



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16.4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6.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6.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0.2 款的规定予以退还。

16.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9.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8.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3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部分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印章）。

19.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并携带数字证书（CA）、笔记本电脑至开标现场，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通过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要充分考虑传送的时间和自身网络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逾时传送会被判断为逾期送达。

20.2 投标人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后，应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请预留足够的上传时间，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未按时提交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20.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上传系统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作为有效投标文件。

20.4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1.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1.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1.2.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 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21.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21.2.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系统拒收。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标。根据《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他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废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财政部门核准后，按下列规



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1 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招标。

23.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4 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在线解密→在线唱标→在线签章→开标结束。

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需在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后 20 分钟之内通过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在线唱标：开标采用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的办法。

宣读内容：

- 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②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质保期；

开标现场，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投标人应处于在线登陆状态等待异议回复。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在线签章：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核对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如无异议，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确认。如长时间未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唱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实施采购。**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5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人的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1.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1.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但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5)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7) 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1.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五）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六）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在线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分：30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p>
2	技术评分项 (35分)	35分	<p>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二、采购清单与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任何负偏离得基本分35分。</p> <p>其中：一般指标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5分；标示“★”项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至0分为止。</p> <p>注：①具体偏离项数应在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列明，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未按规定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相应技术指标按负偏离计算；</p> <p>②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指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并在相关内容处做出显著标记，以便评审。未提供或未标记或提供材料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项按负偏离计算。</p>



3	安装调试方案	1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p> <p>A. 供货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p> <p>B. 安装调试工作流程；</p> <p>C.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p> <p>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p>
4	培训服务方案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A. 培训目标明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合理；</p> <p>B. 培训人员投入充足，提出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p> <p>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减完为止。</p> <p>注：未作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2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半年质保的（不足半年的不计），得1分，最高得3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p> <p>A.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p> <p>B.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经验；</p> <p>C. 设备维护保养周期及方案。</p> <p>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细微偏差的，减0.5分（每项最多减3分），减完为止。</p> <p>注：投标人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6	体系认证	3分	<p>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需提供有效期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7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加分		<p>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标准分值4%(1.2分)的加分；</p> <p>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1.2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p>
	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加分		<p>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标准分值4%(1.4分)的加分；</p> <p>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1.4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小数点后保留两</p>



位，四舍五入)

备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当前页，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货物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其他统一打分项及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3.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中标金额结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举例说明：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价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text{ (万元)}$$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6.1.4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35.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5.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便携式大气监测执法设备采购项目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内以_____（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详见供货范围明细表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95%，余款两年后付清。

7、供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1）供货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2) 交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供货安装地点。

8、材料设备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验收时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5) 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



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全部供货完毕后，乙方应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项目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人员到达现场。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两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供货范围明细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4、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6、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我单位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全部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相关声明材料后附）。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报告

- 1、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2、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一宗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放于所有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3											
4											
备注											
合计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 小写：								中、小、微型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大写：小写：(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元)： 大写：小写：(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合计总价应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2、如所报产品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3、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四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若无此类产品，则不需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不含强采)					节能产品价格 (不含强采)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_%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注：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

2、表格后附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采购中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废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企业职工人数	人	公司 2023 年度总营业收入	万元
最近 3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最近 3 年内受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p>投标人组织机构简介：</p> <p>（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各专业技术人员数等）</p> <p>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p>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p>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正偏离/ 负偏离	条款内容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正偏离/ 负偏离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即使投标人在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八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
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货物制造、供货、验收等
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4.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5.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6.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7.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8. 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9. 货物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10.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1. 运输方式；
12. 节能环保产品的认证证书；
13.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
系方式）；
14. 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投标人为监狱企
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他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1）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完税凭证自行确定要求）；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适用于（2）-（3），根据烟财采〔2022〕24 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2024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

法人代表授权书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招标或非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十二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注：1、承诺函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附件十三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十四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融资模式：

- （一）超市自选模式
- （二）平台撮合模式
- （三）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 （一）登记融资需求
- （二）对接资金供需
- （三）完成授信审批
- （四）锁定合同账号
- （五）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1、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
7栋1层



附件十五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第一，增加了微型企业标准。首先，微型企业是企业群体中的弱势群体，也是最需要政府给予扶持的群体。第二，微型企业是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第三，划分微型企业有利于分类指导，增加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第四，有利于与国际比较。第二，标准的行业覆盖面广，基本涵盖国民经济主要行业。涉及到84个行业大类，362个行业中类和859个行业小类。第三，指标选取注重灵活性。一是简化了指标。从原标准的3个简化为2个或1个。二是不同行业指标有所不同，注意结合行业特点，具有很强的灵活性。三是与现有制度相衔接，便于实际操作。第四，将个体工商户纳入参照执行范围。



附件十六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



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



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



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投标人投诉。

第六条 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第十四条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



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



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



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内容